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渝 05 破 253 号之一

2026 年 7 月 15 日，本院根据重庆钦程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联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大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 年 11 月 10 日，联大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联大公司破产。联大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住所地为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52 号附 1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销售；粮食收购；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饲料原料；淡水鱼养殖、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 年 10 月 20 日，本院主持召开联大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联大公司管理人调查，联大公司名下财产为货币资金 103,957.25 元以及抵押给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除此之外无其他可供清偿的财产，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经联大公司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裁定确认联大公司无异议债权金额 20,629,997.61 元。本

院认为，联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6年11月13日裁定宣告重庆联大饲料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